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NV2411282001-A

建设单位：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编制单位：广东浚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苏丽英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3号第17卡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营业执照 49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0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1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4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5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7
附件 8：应急预案 58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2
附件 10：工况说明 65
附件 11：危废合同 66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71
附件 13：废水合同 72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6
附件 15：监测数据 7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轨道、卫浴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3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7 日； （3）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建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3）	速率（kg/h）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1.45(折半执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项目排气筒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 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故项目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30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2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民众镇三墩行政村三益路 179 号之三一楼二楼 A 区，用地面积为 9987.9m^2，建筑面积为 12570m^2，产品规模为年产塑胶制品 600 万件、模具 300 副（自用）、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五金铰链 60 吨、卫浴配件 600 万件。

因发展需要，项目迁建到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23′13.550，北纬：22°35′48.762″）。迁建后本项目厂区不设烘料注塑、除油清洗、喷光油及固化、破碎、焊接、打砂、研磨、机加工等工序，这些工序将有另设厂区进行加工。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迁建后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年产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

2024 年 10 月，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港）环建表[2024]0030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513RB60002W。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北面是群富工业村路、隔路为中山市鼎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极兔快递仓库，南面是中山市索菲尔卫浴有限公司，西面为园区保安亭及休息室、中山市迪派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验收量	规格		
1	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	20 万支	主要为不锈钢材质，双面面积为 0.13m^2/个，单个重量约 1kg，总重量约 200t		
2	卫浴配件	30 万件	30 万件	其中	不锈钢材卫浴配件 15 万件	主要为不锈钢材；产品规格为不规则长方体，双面面积为 0.063m^2/个，单个重量约 500g，总重量约 75t

					铝材材质卫浴配件 15 万件	主要为铝材材质；产品规格为不规则长方体，铝材材质约重 200g/件，双面面积为 0.071m²/个，单个重量约 200g，总重量约 30t

（3）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为 1 层 5 米高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厂房）	用地面积 1000m2，建筑面积约 1000m2。厂房内设有主要工序有除油清洗、烘干、真空镀膜、喷漆、烘干、包装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管理人员办公，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仓库	用于存储原料和临时堆放产品，位于车间内。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50 万度/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到浅水湖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喷漆、烘干工序	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经过“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不锈钢轨道（重量约 1kg/件）	20 万支	20 万支	除油、清洗、真空镀膜、喷漆、烘干
2	铝材卫浴配件（重量约 200g/件）	15 万件	15 万件	除油、清洗、真空镀膜、喷漆、烘干
3	不锈钢材卫浴配件（重量约 500g/件）	15 万件	15 万件	除油、清洗、真空镀膜、喷漆、烘干
4	钛	0.5 吨	0.5 吨	真空镀膜
5	锆	0.5 吨	0.5 吨	喷漆
6	水性漆	5.5吨	5.5吨	
7	除油清洗剂	1吨	1吨	除油清洗
8	机油	0.5吨	0.5吨	设备维修
9	不锈钢轨道（重量约 1kg/件）	20 万支	20 万支	除油、清洗、真空镀膜、喷漆、烘干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属工序
1	烘干箱		用电	1台	1台	烘干水分
2	烘干箱		用电	2台	2台	喷漆后烘干
3	喷漆水帘柜		3m*1.2m*2.5m，水深0.2m，配有2支喷枪	1台	1台	喷漆
4	喷漆水帘柜		4m*1.2m*2.5m，水深0.2m，配有2支喷枪	1台	1台	喷漆
5	真空镀膜机		4.5m×4.5m×2.3m	2台	2台	镀膜
6	自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除油池	设有3个水池，尺寸均为0.6m*0.6m*1m，水深0.7m	1条	1条	除油清洗
7		清洗池	设有6个水池，尺寸均为0.6m*0.6m*1m，水深0.7m			纯水清洗

8	手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除油池	设有2个水池，尺寸均为2.7m*0.6m*0.75m，水深0.6m	1条	1条	除油清洗
9		清洗池	设有3个水池，尺寸均为2.7m*0.6m*0.75m，水深0.6m			纯水清洗
10	冷却塔		配套水池：1.5×1.5×1.5米（有效高度为1.2米）	1台	1台	冷却
11	纯水机		纯水制备能力为1t/h	1台	1台	制纯水
12	空压机		/	1台	2台	辅助设备

（4）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项目劳动定员为4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10m:/人·a计，因此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450t/a，其中127.15t/a来自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出浓水，其余322.85t/a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的排放率计算，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405t/a。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浅水湖。

2）生产用水及排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真空镀膜设备长时间运行时温度较高，需要对其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台冷却塔配备的水池尺寸为1.5×1.5×1.5米（有效高度为1.2米），有效容积2.7m³/台，首次加水一共为2.7t，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损耗水量按冷却池容积的5%计算，则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0.135t/d（40.5t/a）。

②水帘柜给排水：项目设有2个水帘柜，水帘柜机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水帘柜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单个有效容积（m³）	更换频率（次/年）	排水量（吨/年）	每日补充水量（吨/日）	年生产天数（天）	补充用水量（吨/年）	用水量（年/吨）
水帘柜	1个	3m*1.2m*2.5m，有效水深0.2m	0.72	24	17.28	0.036	300	10.8	28.08

水帘柜	1个	4m*1.2m*2.5m，水深0.2m	0.96	24	23.04	0.048	300	14.4	37.44
合计					40.32	/	/	25.2	65.52

注：水帘柜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水帘柜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合计用水量为65.52吨/年，补充水量为25.2吨/年，产生废水量约40.32吨/年，水帘柜水池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③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项目设有1套水喷淋柜，喷淋柜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废气治理措施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有效容积（m^3）	更换频率（次/年）	排水量（吨/年）	每日补充水量（吨/日）	年生产天数（天）	补充用水量（吨/年）	用水量（年/吨）
水喷淋柜	1个	1.8m×1.5m×1m，水深0.5m	1.35	12	16.2	0.068	300	20.4	36.6

注：水喷淋柜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用水量为36.6吨/年，补充水量为20.4吨/年，产生废水量约16.2吨/年，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④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的产品均需要需要清洗，则各产品清洗面积如下。

表2-7 项目各清洗线清洗面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单件清洗面积（㎡）	总清洗面积（㎡）
不锈钢卫浴配件	15万件	0.063	9450
铝合金卫浴配件	15万件	0.071	10650
不锈钢轨道	20万支	0.13	26000
合计			46100

表 2-8 项目各超声波清洗线给排水情况

槽体名称		尺寸	有效容积/m^3	数量/个	年更换频率/次	补水量t/a	换水量t/a	总用水量t/a	用水方式
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除油池	0.6m*0.6m*1m，水深0.7m	0.252	3	2	11.34	1.51	12.85	自来水+除油清洗剂
	清洗池	0.6m*0.6m*1m，水深0.7m	0.252	6	52	22.68	78.62	101.30	纯水
手动超声波清洗线	除油池	2.7m*0.6m*0.75m，水深0.6m	0.972	2	2	29.16	3.89	33.05	自来水+除油清洗剂
	清洗池	2.7m*0.6m*0.75m，水深0.6m	0.972	3	52	43.74	151.63	195.37	纯水
除油池给排水合计						40.50	5.40	45.90	/
清洗池给排水合计						66.42	230.26	296.67	/
合计						106.92	235.66	342.57	/
清洗池新鲜水总使用量t/a						296.67			
总清洗面积/㎡						46100			
单位产品清洗用水量L/㎡						6.44			

注：（1）日常槽液损耗量约5%，为日常蒸发量；每年按300个工作日计。

（2）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4化学前处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本项目单位产品清洗用水量满足其单位面积取水量I级基准值≤10L/㎡

由上表可知，两条超声波清洗线运行过程中除油工序自来水用量为 44.9t/a 和 1 吨除油清洁剂，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5.4t/a，应集中收集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清洗池运行过程中纯水用量为 296.67t/a；产生的废水量为 230.26t/a，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⑤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清洗工序中需要使用纯水，纯水由自来水通过纯水制备系统（RO 反渗透）制得，自来水经渗透后 70%制得纯水，剩余 30%成为浓水。由上表可知，项目清洗工序中纯水用量为 296.67t/a，则纯水制备系统自来水用量约 423.82t/a，产生浓水量为 127.15t/a；

综上所述，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总的用水量为 423.82t/a，其中项目清洗工序中纯水用量为 296.67t/a，则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为 127.16t/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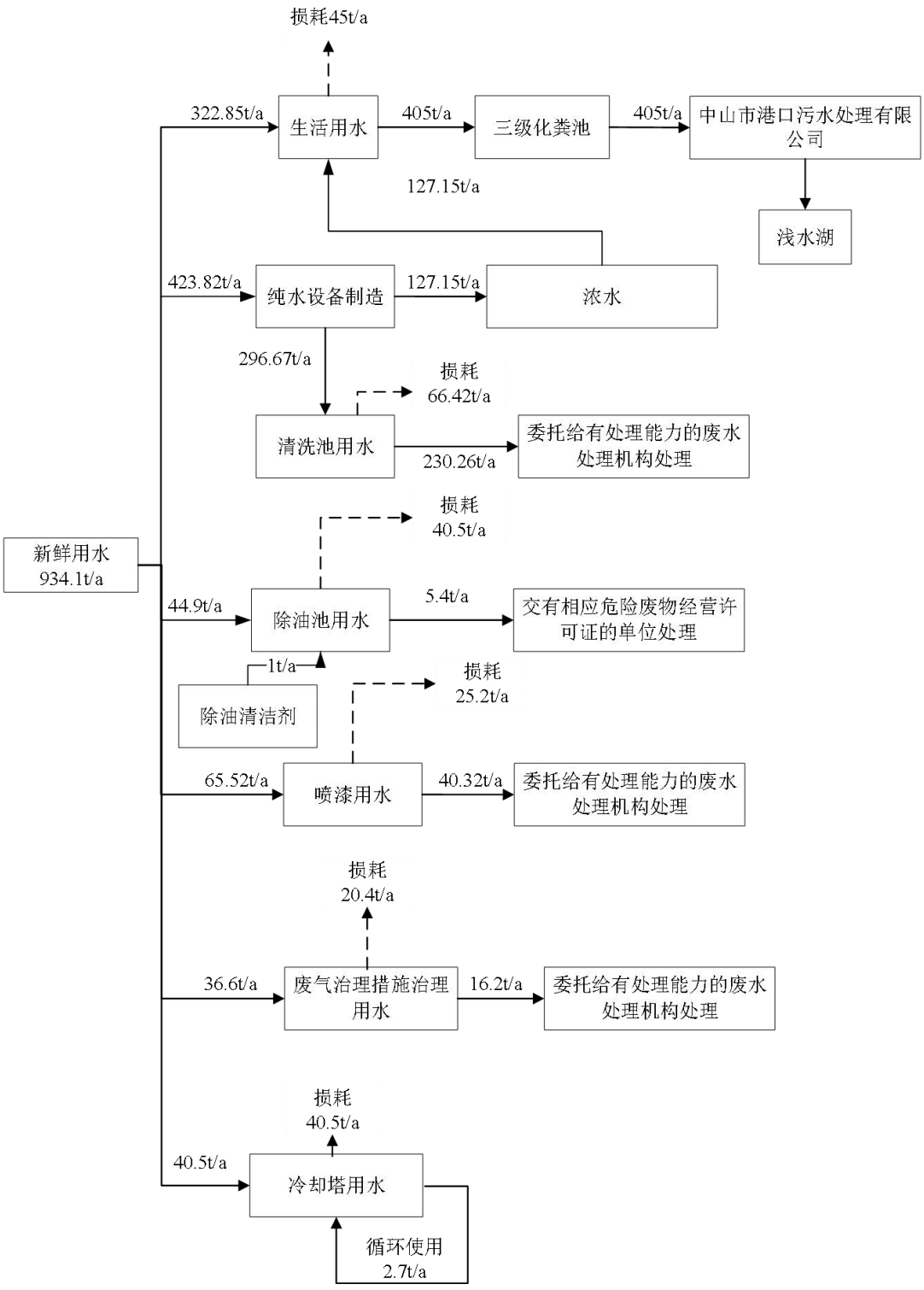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件真空镀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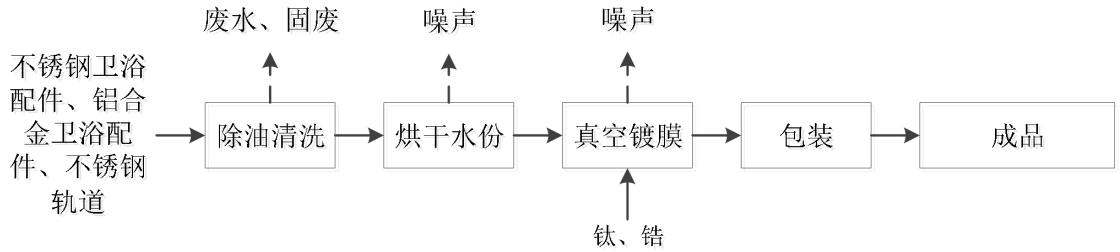

图2-1 工件真空镀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件喷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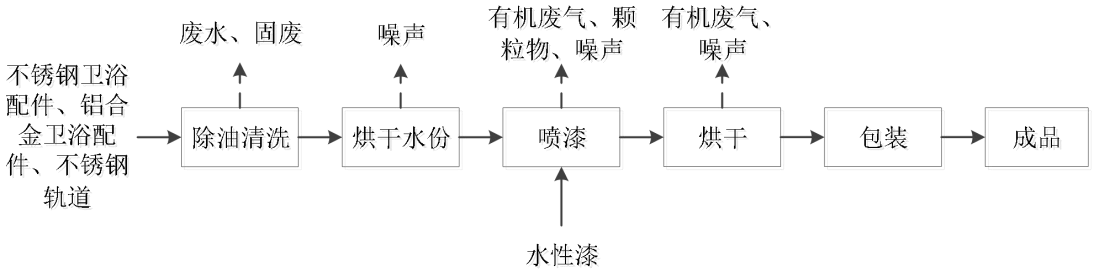

图2-2 工件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3、超声波除油清洗线设备连接图（并联）：

（1）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除油超声波池1	除油超声波池2	除油超声波池3	清洗池1	清洗池2	清洗池3	清洗池4	清洗池5	清洗池6

（2）手动超声波清洗线

除油超声波池1	除油超声波池2	清洗池1	清洗池2	清洗池3

图2-3 超声波除油清洗线设备连接图

工艺说明：

1）除油清洗：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除油、清洗，本项目设有自动超声波清洗线和手动超声波清洗线，工作方式为并联，自动超声波清洗线处理工件约占40%，手动手动

超声波清洗线处理工具约占60%。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少量除油废液。该工序年工作2400h。

2）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需要进入烤箱进行烘干，其目的是对水分进行烘干，烤箱采用电加热形式，本项目烘干的工件均为不锈钢材质或铝件材质，不涉及废气产生，温度控制在220-260℃。该工序年工作2400h。

3）真空镀膜：部分工件的表面通过真空镀膜设备在其表面镀上一层薄膜，主要是增加产品的耐磨性。本项目镀膜方式为离子镀膜，镀膜过程根据膜层需要，选择不同的靶材。离子镀膜的原理：其为真空蒸发与阴极溅射技术的结合，将待镀物品置于真空室内，然后利用低压气体放电现象，在阴极钯面上建立一个环状磁靶，以控制二次电子的运动，离子轰击钯面所产生的二次电子在阴极暗区被电场加速之后飞向阳极（即待镀物品），并使溅射出的离子堆积在待镀物品上。本项目镀膜工序均在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作业过程中保持腔室密闭。真空镀膜过程中膜材的加热温度根据镀膜靶材的不同有所变化，一般在1600℃-2300℃左右，当达到所需要的镀膜厚度后马上停止加热。整个过程均为物理变化过程，工件在设备内完全完成冷凝沉积后，真空设备降至室温后才会开启舱门，此过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为保证真空镀膜设备清洁的工作环境，确保真空腔室具有良好稳定的真空度，稳定镀膜效果，日常镀膜设备维护养护过程注重及时清洁设备环境（真空腔内环境），不使用时镀膜设备保持密闭状态，故项目真空镀膜设备抽真空时真空腔内不会有粉尘。该工序年工作2400h。

4）喷水性漆：部分工件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上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工作过程喷漆房密闭。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800h。

5）烘干：喷涂后的工件在烘干炉中进行固化烘干，使得水性漆固化，温度约为60~80℃，烘干炉工况下全密闭，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800h。

6）本项目产品规模为不锈钢轨道20万支、卫浴配件30万件，其中喷漆处理不锈钢轨道10万支，真空镀膜处理不锈钢轨道10万支，喷漆处理不锈钢卫浴配件10万件，铝合金卫浴配件10万件，真空镀膜处理不锈钢卫浴配件5万件，铝合金卫浴配件5万件。

注：本建设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用水、浓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设员工 45 人，产生量约 405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产品均需要清洗，产生量约为 230.26t/a，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帘柜废水：项目设有 2 个水帘柜，喷漆合计用水量为 65.52 吨/年，补充水量为 25.2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40.32 吨/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喷淋废水：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设有水喷淋，产生量约为 16.2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用水：项目真空镀膜设备长时间运行时温度较高，需要对其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

浓水：项目清洗工序中需要使用纯水，纯水由自来水通过纯水制备系统（RO 反渗透）制得。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为 127.16t/a，浓水回用于冲厕。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SS、NH_3-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05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产品	SS	/	230.26	/	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	SS	/	40.32	/	
水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SS	/	7.2	/	
冷却用水	冷却	SS	/	/	/	循环使用
浓水	纯水制备	SS	/	/	/	回用于冲厕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FQ-010850）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栏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大气	已开
		TVOC				10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注：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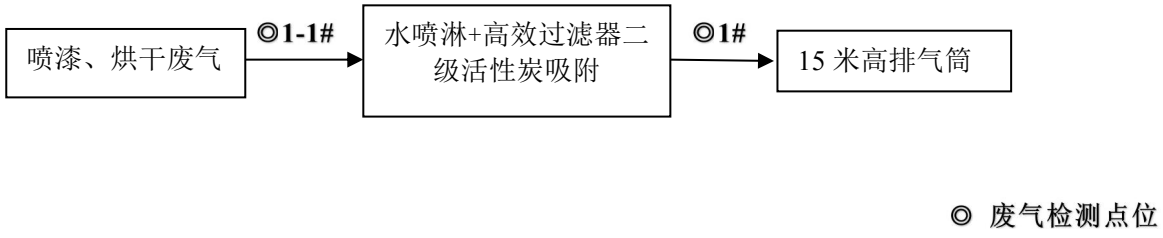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0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噪声源，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项目设有喷漆车间密闭负压车间生产，日常生产关闭门窗。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2）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外墙位置，管道固定处安装减振垫，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风机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3）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固体业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除油清洁剂桶、除油废液、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袋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一期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3	0.3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除油清洁剂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0.008	0.008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除油废液	生产过程		5.4	5.4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2	0.0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5	0.2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5.224	5.224		
废水性漆包装桶	原材料		0.11	0.11		
漆渣	喷漆工序		1.778	1.778		
废过滤袋	废气治理		0.05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6.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用水、浓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405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浓水回用于冲厕。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除油清洁剂桶、除油废液、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 2024 〕0030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港）环建表〔 2024 〕003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轨道、卫浴配件的生产，年产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轨道、卫浴配件的生产，年产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05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286.78 吨/年）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浓水回用于冲厕。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喷漆 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s、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除油清洁剂桶、除油废液、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5-4，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6，人员上岗证见表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0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4.06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09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2.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09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0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1[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12.09		相对偏差（%）	2024.12.10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1	176	±1.44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7	53.9	±2.08	--	--	--	符合要求
氨氮	17.2	17.8	±1.71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偏差[dB（A）]	技术要求[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VN-230-02）	93.8	94.0	-0.2	≤±0.5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2.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2024.12.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赖冠宏	是	VN065
4	吕沃暖	是	VN061
5	李志乐	是	VN084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谢艳婷	是	VN024
8	陈钰欣	是	VN108
9	蓝图	是	VN030
10	潘玲	是	VN019
11	莫小翠	是	VN058
12	陈冠铭	是	VN082
13	何健君	是	VN098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许慧玲	是	VN069
16	陈国英	是	VN085
17	杨振业	是	VN064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G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G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注：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_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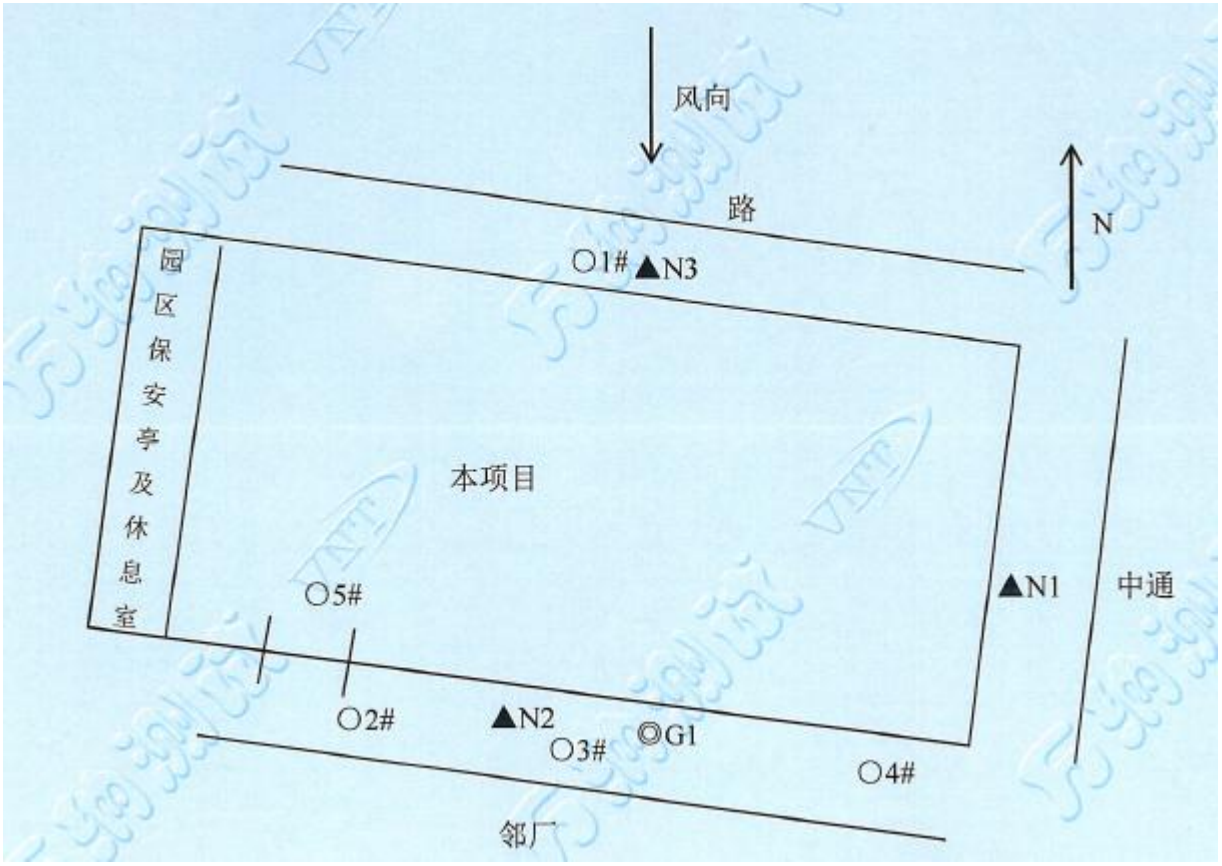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9	不锈钢轨道	666.7 支/天	546.7 支/天	82%
	卫浴配件	1000 件/天	820 件/天	82%
2024-12-10	不锈钢轨道	666.7 支/天	566.7 支/天	85%
	卫浴配件	1000 件/天	850 件/天	8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8，气象参数见表 6-9 至 6-1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7360	17667	17988	17672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2	38.7	39.8	40.0	--	mg/m^3	--
		排放速率	0.70	0.68	0.72	0.70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91	5.08	4.96	5.32	--	mg/m^3	--
		排放速率	0.10	0.090	0.089	0.093	--	kg/h	--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570	17032	16269	16624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0.17	0.17	0.16	0.17	1.45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9	1.85	2.13	2.09	80	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2	0.035	0.035	--	kg/h	--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8084	17286	17250	17540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8	39.7	40.5	40.0	--	mg/m^3	--
		排放速率	0.70	0.69	0.70	0.70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76	5.88	4.85	5.16	--	mg/m^3	--
		排放速率	0.086	0.10	0.084	0.090	--	kg/h	--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202	17115	16928	16748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7	0.17	0.17	1.45	kg/h	达

									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2	1.73	2.29	2.05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0	0.039	0.034	--	kg/h	--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4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630	630	724	724	--	无量纲	--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73	173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630	724	630	630	724	--	无量纲	--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12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7	202	212	21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194	224	215	22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11	202	197	211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79	0.79	0.87	0.87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1	0.85	0.85	0.91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3	0.76	0.75	0.87	0.87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1	221	195	221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15	192	208	21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9	210	241	241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94	0.81	0.83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93	0.74	0.83	0.93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94	0.75	0.85	0.94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2	1.56	1.54	1.56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3	1.24	1.17	1.24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9 气象参数（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09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4.5	58	102.3	1.6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5.8	56	102.1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5	102.1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3.6	60	101.8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4.4	58	101.9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6.4	56	101.6	1.9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0 气象参数（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09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4.5	58	102.3	1.6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5.8	56	102.1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5	102.1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4.5	58	102.4	1.6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3.6	60	101.8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4.4	58	101.9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6.4	56	101.6	1.9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3.9	60	101.5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1 气象参数（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4.12.09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7.4	59	102.2	＜1.0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8.3	58	102.1	＜1.0
	第三次	厂内 5#	晴	18.8	58	102.1	＜1.0
2024.12.10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6.6	61	101.9	＜1.0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7.2	60	101.8	＜1.0
	第三次	厂内 5#	晴	19.7	60	101.6	＜1.0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2。

表 6-1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5	7.3	7.3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7	32	23	25	27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2	19.7	16.4	17.5	18.0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4	187	215	191	19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62.1	65.3	60.7	60.2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3	7.5	7.4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0	21	28	27	26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6	18.4	17.2	19.1	17.8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4	195	183	204	20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	64.5	57.2	66.9	64.2	3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2.2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4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3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2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4 年 12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12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12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30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52 吨/年。

根据环评，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	0.0345	0.062	0.018	0.152（其中有组织 0.124t/a，无组织 0.028t/a）
合计				0.08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喷漆、烘干废气

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 2024 ）0030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241128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回用于冲厕。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241128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241128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除油清洁剂桶、除油废液、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30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23'13.55"；N 22°35'48.762"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4〕0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513RB60002W			
	验收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513RB6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8		0.08	0.152		0.08	0.1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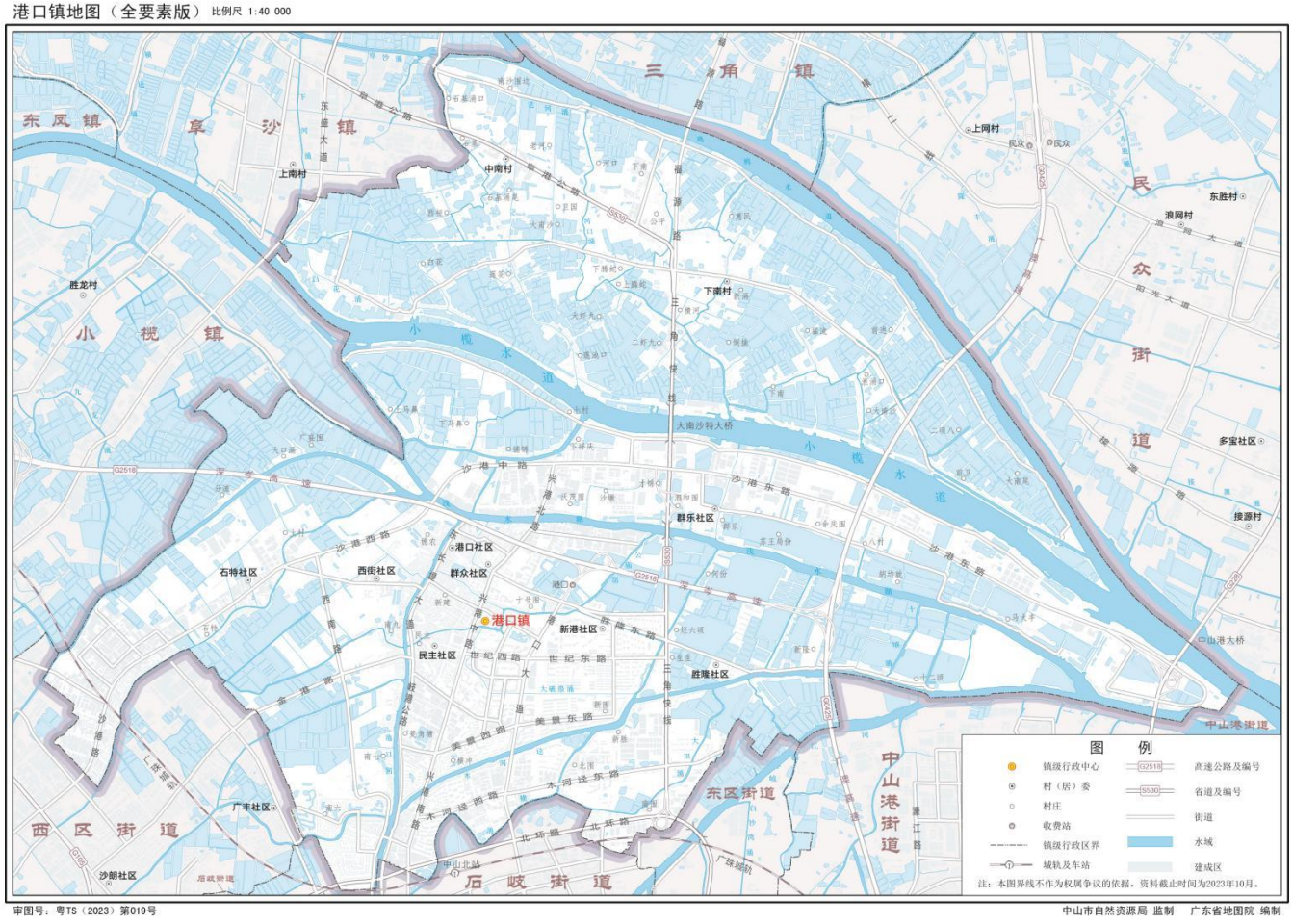
港口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0 000
三角镇
东凤镇
阜沙镇
小榄镇
民众街道
西区街道
石岐街道
东区街道
中山港街道
港口镇
中南村
上南村
胜龙村
下南村
上网村
东胜村
浪网村
多宝社区
接源村
群乐社区
港口社区
群众社区
西街社区
石特社区
新港社区
民主社区
胜隆社区
广丰社区
沙朗社区
大南沙特大桥
中山港大桥
图 例
镇级行政中心
村（居）委
村庄
收费站
镇级行政区界
城轨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街道
水域
建成区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
审图号：粤TS（2023）第019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N
W
E
S
空置厂房
工厂群
中盈大楼
中盈大楼
凌威公司
工厂群
中山市安帮机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鼎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群胜工业大厦
群富工业村路
发展
中山市迪派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园区保安亭及休息室
项目所在地
极兔快递仓库
中通快递
中山市索菲尔卫浴有限公司
柏川文旅
比例尺：1:10m
中山市安星玻璃用品工艺厂
中山市肖通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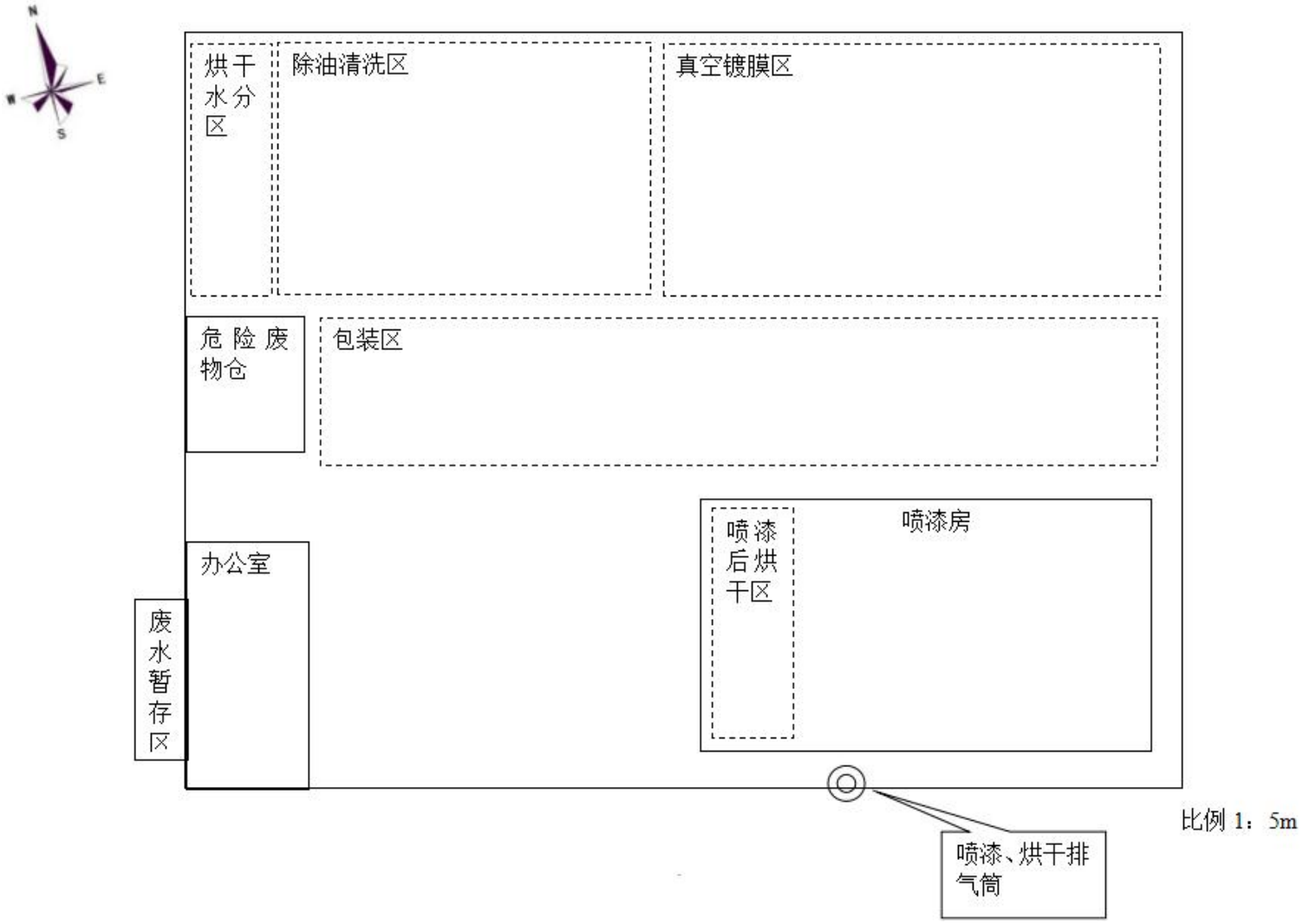
N
E
S
W
烘干水分区
除油清洗区
真空镀膜区
危险废物仓
包装区
喷漆后烘干区
喷漆房
办公室
废水暂存区
喷漆、烘干排气筒
比例 1：5m

附件 1：环评批复

中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30号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13RB60）：

报来的《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9-442000-04-03-77517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3号第17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13.550″，北纬22°35′48.762″），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轨道、卫浴配件生产，年产不锈钢轨道20万支、卫浴配件3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项目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过“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0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286.78吨/年,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室外噪声源安装减振垫。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除油清洁剂桶、除油废液、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袋）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152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3RB60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广东骏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丽英
经营范围 精密仪器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研发、销售、生产、加工：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道、卫浴配件、塑胶制品、卫浴设备及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住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12号之一第7卡（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15813112278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际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3号第17卡（E113° 23′ 13.550″，N22° 35′ 48.762″）。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轨道、卫浴配件的生产。

项目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70～90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60～70dB（A）。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外墙位置，管道固定处安装减振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风机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2）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生产。

（4）合理布局噪声源，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除油清洁剂桶、除油废液、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4）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 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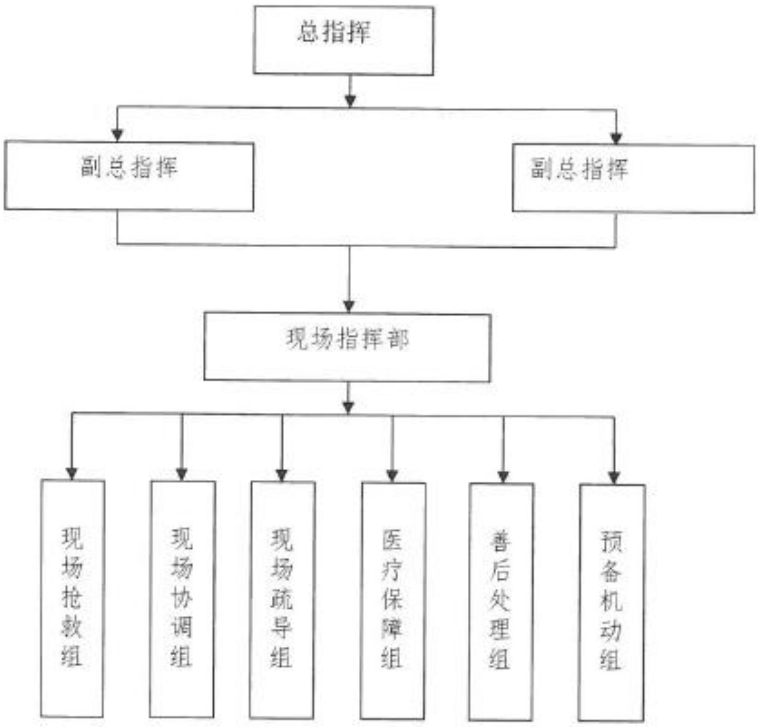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所在镇区</td><td>港口镇</td><td>地址</td><td colspan="3">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苏丽英</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5813112278</td></tr>
<tr><td rowspan="4">建设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5">具 体 内 容</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扩建（ ） 搬迁（√） 技改（ ）</td></tr>
<tr><td>排污情况</td><td colspan="4">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td></tr>
<tr><td>环评批准文号</td><td colspan="4">中（港）环建表〔2024〕0030 号</td></tr>
<tr><td>申请整体/分期验收</td><td colspan="5">整体（√） 分期</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0</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0</td><td>10%</td></tr>
<tr><td>废气治理投入*（万元）</td><td>13</td><td>废水治理投入*（万元）</td><td>3</td><td>噪声治理投入*（万元）</td><td>1</td></tr>
<tr><td>固废治理投入*（万元）</td><td>3</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它*（万元）</td><td>0</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年产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11 月 8 日</td><td>周边是否有敏感点</td><td>否</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卫浴配件 30 万件</td><td>建设项目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11 月 20 日</td><td>距敏感点距离（m）</td><td>/</td></tr>
<tr><td>年平均工作时长*</td><td colspan="5">2400 小时/年</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td></tr>
</table>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40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除油清洁剂桶、除油废液、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袋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934.1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405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和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9	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年	546.7 支/天	82%
	卫浴配件	30 万件/年	820 件/天	82%
2024-12-10	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年	566.7 支/天	85%
	卫浴配件	30 万件/年	850 件/天	8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08GX241111D0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12 号之一第 7 卡、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8 号 A 幢和 B 幢（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苏丽英

固定电话：0760-89963658　　传真：0760-89963658

电子邮箱：563199776@qq.com　　微信号：lw15813112278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 告 声 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正 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火花油	0.0290	贮存
2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0.0500	贮存
3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0.2080	贮存
4	HW12	900-252-12	废过滤袋	0.0130	贮存
5	HW17	336-064-17	除油废液	0.0300	贮存
6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5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含切削液边角料	0.0500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500	贮存
9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00	贮存
10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月 4 日至 2025 年 12月 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12.4

联系人：苏总

联系电话： 15813112278

联系人： 王群

联系电话： 18933303618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 ，主要从事不锈钢轨道、卫浴配件的生产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13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3：废水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12 号之一第 7 卡一证多址

联系电话：苏小姐 15813112278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 7 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预处理出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1 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1 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15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保证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2.1 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3 吨）。

2.2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Q≥30m³/h）、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3）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4）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3.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3.2 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3.3 单次拉水超过 5 吨的客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单次拉水少于 5 吨的客户，接到通知后需安排就近拼车，拼车客户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派车。

3.4 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3 吨，如少于 3 吨，仍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3.5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乙方在出具前必须与甲方核对工业废水种类、数量。

四、 双方责任

4.1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三天内到达甲方处转移废水，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处接收废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如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接收废水，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4.2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3 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4.5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 分析结果	PH	COD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

2）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

3）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淤泥占比不得超过 20%，浮渣占比不得超过 10%）。

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4.6 乙方应当确保在合同存续期间，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等有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具有相应的废水处理资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7 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要求进行整改，如发生环境污染、员工人身安全等事故，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保证在收取工业废水时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相应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4.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五、服务费用

5.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服务费。

5.2 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5.4 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5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45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6.2 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

6.3 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迟延支付履行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_30_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迟延支付履行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_1_年，由_2025_年_1_月_1_日起到_2025_年_12_月_31_日止。在协议期满前__1__个月，如双方同意续签，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如甲乙双方就合同的内容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并确认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苏小姐：苏小姐

联系电话：1581311227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陈德全：陈德全

联系电话：13560688615

固定电话：0760-2330138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513RB60002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村路3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3号第17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13RB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VN2411282001

2021191256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3 号第 17 卡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编制人：陈钰欣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12.2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C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 至 2024.12.10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麦锐韬、苏汉华、赖冠宏、吕沃暖； 分析人员：李志乐、蔡慧平、谢艳婷、陈钰欣、蓝图、潘玲、莫小翠、陈冠铭、何健君、陈健仪、许慧玲、陈国英、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4-8、表 4-9，厂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7360	17667	17988	17672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2	38.7	39.8	40.0	--	mg/m^3	--
		排放速率	0.70	0.68	0.72	0.70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91	5.08	4.96	5.32	--	mg/m^3	--
		排放速率	0.10	0.090	0.089	0.093	--	kg/h	--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570	17032	16269	16624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0.17	0.17	0.16	0.17	1.45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9	1.85	2.13	2.09	80	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2	0.035	0.035	--	kg/h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8084	17286	17250	17540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8	39.7	40.5	40.0	--	mg/m^3	--
		排放速率	0.70	0.69	0.70	0.70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76	5.88	4.85	5.16	--	mg/m^3	--
		排放速率	0.086	0.10	0.084	0.090	--	kg/h	--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202	17115	16928	16748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7	0.17	0.17	1.45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2	1.73	2.29	2.05	80	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0	0.039	0.034	--	kg/h	--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4 年 12 月 09 日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75.7%、非甲烷总烃为 62.4%； 2024 年 12 月 10 日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75.7%、非甲烷总烃为 62.2%； 2024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630	630	724	724	--	无量纲	--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73	173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630	724	630	630	724	--	无量纲	--
G1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12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7	202	212	21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194	224	215	22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11	202	197	211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79	0.79	0.87	0.87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1	0.85	0.85	0.91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3	0.76	0.75	0.87	0.87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1	221	195	221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15	192	208	21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9	210	241	241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94	0.81	0.83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93	0.74	0.83	0.93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94	0.75	0.85	0.94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本页结束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2	1.56	1.54	1.56	6	mg/m^3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3	1.24	1.17	1.24	6	mg/m^3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5	7.3	7.3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7	32	23	25	27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2	19.7	16.4	17.5	18.0	--	mg/L	--
	化学需氧量	174	187	215	191	19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62.1	65.3	60.7	60.2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3	7.5	7.4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0	21	28	27	26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6	18.4	17.2	19.1	17.8	--	mg/L	--
	化学需氧量	224	195	183	204	20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	64.5	57.2	66.9	64.2	3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2.2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4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3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2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4 年 12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本页结束

表 4-8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09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4.5	58	102.3	1.6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5.8	56	102.1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5	102.1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3.6	60	101.8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4.4	58	101.9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6.4	56	101.6	1.9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表 4-9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09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4.5	58	102.3	1.6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5.8	56	102.1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5	102.1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4.5	58	102.4	1.6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3.6	60	101.8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4.4	58	101.9	1.2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6.4	56	101.6	1.9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3.9	60	101.5	1.4	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表 4-10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4.12.09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7.4	59	102.2	＜1.0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8.3	58	102.1	＜1.0
	第三次	厂内 5#	晴	18.8	58	102.1	＜1.0
2024.12.10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6.6	61	101.9	＜1.0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7.2	60	101.8	＜1.0
	第三次	厂内 5#	晴	19.7	60	101.6	＜1.0

本页结束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4.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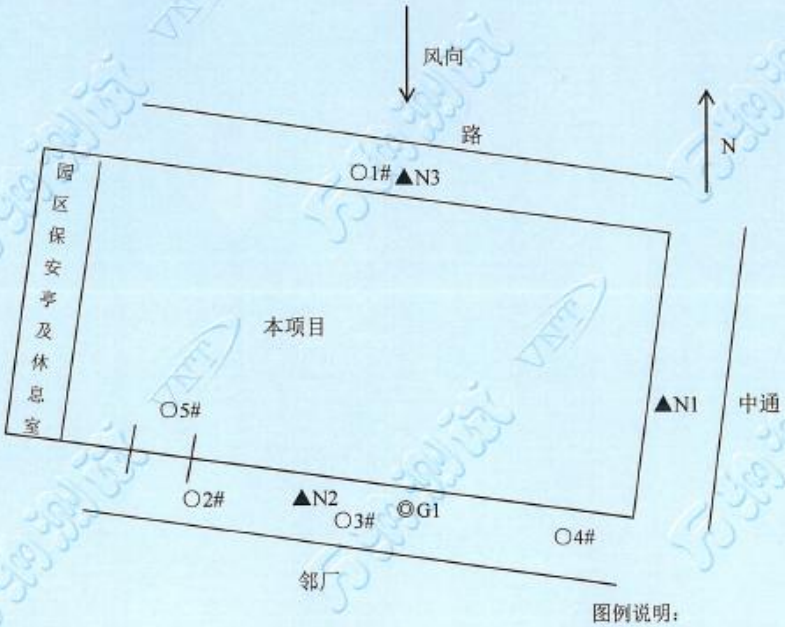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4.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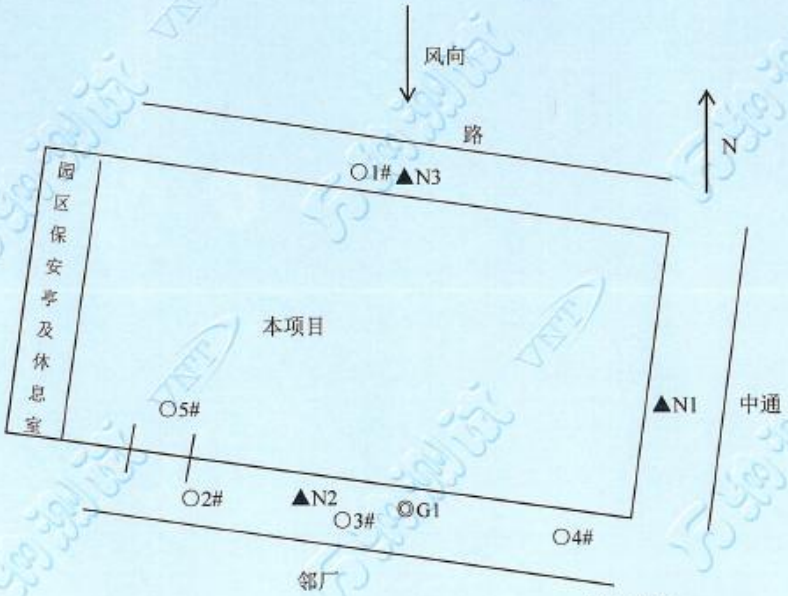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1 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内 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续上表）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本页结束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本页结束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0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4.06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09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2.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09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0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1[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12.09		相对偏差（%）	2024.12.10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1	176	±1.44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7	53.9	±2.08	--	--	--	符合要求
氨氮	17.2	17.8	±1.71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偏差[dB（A）]	技术要求[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VN-230-02）	93.8	94.0	-0.2	≤±0.5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2.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2024.12.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本页结束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赖冠宏	是	VN065
4	吕沃暖	是	VN061
5	李志乐	是	VN084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谢艳婷	是	VN024
8	陈钰欣	是	VN108
9	蓝图	是	VN030
10	潘玲	是	VN019
11	莫小翠	是	VN058
12	陈冠铭	是	VN082
13	何健君	是	VN098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许慧玲	是	VN069
16	陈国英	是	VN085
17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4年11月竣工，2024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11月20日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和不锈钢轨道20万支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2024年12月9日-10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年12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2025年1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

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